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補充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就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1. 本公司採購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追蹤本集團所有管道天然氣採購記錄，定期監控並審核根據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條款，並參照與高密市唯一其他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條款；
2. 本公司採購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控管道天然氣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且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定價指南；

3.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管道天然氣採購須遵循內部審批程序，當中涉及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根據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進行的所有管道天然氣採購記錄，連同所有記錄審批流程的相關文件，均將存檔備查；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就相關交易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本集團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每月編製關連交易摘要，並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監督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採購管道天然氣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倘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及／或高級管理層發現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則必須報告董事會以作進一步的評估及批准，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6. 董事會將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年度審計過程中，審查本公司與山東實華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根據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履行相關披露規定；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高密市唯一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8.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賬目中適時披露在各相關財政期間與山東實華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及依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2026年天然氣買賣協議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將充分保證交易將受到適當的監督。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欒小龍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欒小龍先生；(2)執行董事為欒林新先生及徐歡霞女士；(3)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